

美術著作之著作權侵害事件（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1號）

- 犯罪型態：重製、公開傳輸
- 相關法條：著作權法第91條、第92條

事實

本案檢察官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朱○○明知「愛蜜莉與波奇圖文插畫」係告訴人林○○參考飼養之寵物貓「波奇」之美術著作，竟未徵得告訴人同意或授權，將上開圖文插畫重製，塑造成外觀造型、角色、表情、姿態及整體圖文表現均實質相似之「宅貓妙可」圖文，並陸續在社群平台，公開傳輸重製後之「宅貓妙可」圖文，供不特定人閱覽，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販賣貼圖，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92條之罪嫌。經原審判決被告無罪，嗣檢察官不服遂提出上訴至智慧財產法院。

判決

上訴駁回。

判決理由

一、法官認為告訴人之「愛蜜莉與波奇圖文插畫」，就貓造型、動作、表情、道具及場景加以設計構圖，產生一定之視覺美感，且考量排除貓的圓臉、尖耳等基本表現手法與貼圖上皇冠、酒杯等道具特徵元素的創作部分，仍有思想精神作用的表達，故仍具原創性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。

二、本案不能證明被告抄襲侵害告訴人上述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：

(一)按法院於認定有無侵害著作權之事實時，應審酌一切相關情狀，就認定著作權侵害的兩個要件，即所謂「接觸」及「實質相似」為審慎調查，其中「實質相似」不僅指量之相似，亦兼指質之相似。在判斷圖形、攝影、美術、視聽等具有藝術性或美感性之著作是否涉及抄襲時，如使用與文字著作相同之分析解構方法為細節比對，往往有其困難度或可能失其公平，因此在為質之考量時，應特加注意著作間之「整體觀念與感覺」。

(二)考量貓為現實之動物有常見姿勢與高貴等形象，且貼圖創作為日常生活使用，故各款貼圖中貓之動作、呈現意境本常有雷同，而貼圖受限於對話框既定範圍大小、貼圖中貓臉往往佔最大比例，為觀看者首先應注意，應為主要特徵，在判斷實質近似上尤為重要，本案兩圖案在排除不受保護之基本表現手法及道具特徵元素後，在貓臉部分因有毛色、虎斑、嘴鼻顏色、腮紅顏色與比例

等差異，與呈現之角色個性亦有殊異，給人整體觀念與感覺不相同，難以構成實質近似。故原審為被告無罪之判決，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不當，求予撤銷改判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